

- 一、為依行政院規定配合轉帳付款作業，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送至會計室開立傳票對外付款之憑證須加附「廠商貨款轉帳同意書（詳情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公告1368號）
- 二、同一廠商第二次以後之付款，請於粘貼憑證用紙左上方裝訂線下空白處註明「受款人轉帳同意書已附」之字樣